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薪〔2016〕1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 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6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根据国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结合我省实际，已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规定工资标准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抓紧落实2016年的调标增资工作。尚未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单位，要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参保登记，原则上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调资政策。

二、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根据国办发〔2016〕62号文件和我省实际，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从2016年7月1日起增加离休费，标准如下：

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1450元，省部级副职110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50元，县处级正职600元，县处级副职50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8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经组织批准享受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

休人员（不含按有关规定享受单项待遇的人员），分别按省部级副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副职的标准增加离休费。

此外，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月按 380 元增加退休费。

以上人员，由所在单位编制增加离休费明细表并发放到个人。待我省调标实施意见下发后，再履行审批手续。

增加离休费所需经费仍按现行渠道解决。

三、关于在职人员“预发”工资

鉴于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为尽快落实国家关于调标增资的要求，我省此次调标实施意见下发前，在职人员暂实行“预发”工资的办法。

（一）实施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二）“预发”工资标准

省部级 600 元，厅局级 500 元，县处级和一级警长、二级警长 400 元，乡科级和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 300 元，科员及办事员和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200 元；教授级 500 元，副教授级 400 元，讲师级 300 元，助理及技术员 200 元；高级技师和技师 300 元，高级工及以下 200 元；试用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100 元。

（三）执行时间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实施方式

本次“预发”工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由各单位按“预发”工资标准和人员职级（岗位）等信息编制“预发”工资明细表，并发放到个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放办法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研究确定。

本次“预发”工资所需经费仍按现行渠道解决。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预发”工资和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工作与本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同时进行，原则上9月底前完成。

（二）在职人员暂按现执行工资待遇职务实行“预发”。新的工资标准实施前，工作人员由于职务（岗位）变动等原因工资发生变化的，暂不调整“预发”标准。在相关政策完善后，再具体计算增资额，多退少补。

（三）2016年6月30日以后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暂不执行“预发”工资，其退休后养老金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在职人员“预发”工资，各单位应在工资明细中单列项目，单独反映，名称统一列为“2016预发”。

（五）我省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意见下发后，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度，尽快组织实施。

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此次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30日

(此件不予公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